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签订本合同为公司通过扩张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产能，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实现产业链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铜箔市场的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近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拟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计划投资约31亿元人民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21亿元人民币和后期运营流动资金支持10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项目，具体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内实施。

2、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3、本次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合作事宜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同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实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风险提示：

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合同签订后，公司子公司琥珀新材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预计将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压力。同时，项目建设后公司的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产能规模将提升，存在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市场情况、实际资金情况等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公司拟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项目合同书》，公司拟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车间以及与之配套的设备设施，具体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内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1亿元人民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21亿元人民币和后期运营流动资金支持约1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二、合同签署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性质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乙方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各建设年产2.5万吨铜箔项目。

（二）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总额约31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土地价款和铺底流动资金等）约21亿元人民币，及为本项目提供后期运营流动资金支持约10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项目选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位于乙方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内，宗地总面积约100亩，具体位置及准确面积以乙方审报的建筑设计方案为准。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审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股东会等）且甲、乙双方指定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通过扩张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产能，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实现产业链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铜箔市场的竞争力。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同的签订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风险分析

1、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合同签订后，公司子公司琥珀新材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预计将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压力。同时，项目建设后公司的高端AI电子电路铜箔产能规模将提升，存在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市场情况、实际资金情况等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拟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招商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帆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jd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11”，投票简称为“德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吉希”）在该行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意吉希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意吉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德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EXB18M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注册地	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日发纺机对面）（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3,843.36	12,226.54
负债总额	9,298.17	7,635.42
资产净额	4,545.19	4,591.13
营业收入	2,492.98	10,826.95
净利润	-45.94	229.94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意吉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解除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6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的书面通知，公司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5646Z-24-033D1）的担保合同对应《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保证合同终止，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2026年5月，公司收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的书面通知，公司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120101池法授最高保字第BY001号）的担保合同对应《资产池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保证合同终止，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2026年5月，公司收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的书面通知，公司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120101池法授最高保字第JY001号）的担保合同对应《资产池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保证合同终止，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88.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奥布替尼获得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奥布替尼（商品名：宜诺凯?，HIBRUKA?）已获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核准签发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奥布替尼片

适应症：成年复发/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r/r MCL）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MCL属于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特殊亚型，具备侵袭性强、临床难以根治的特点，发病率逐年上升。该疾病确诊时多已进展至晚期，临床存在治疗方案有限、整体预后不佳等难题。

奥布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高度靶点选择性的新型BTK抑制剂，可有效规避靶外效应引发的不良反应，显著提升治疗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此前，奥布替尼已在中国获批用于治疗一线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治疗的 CLL/SLL，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治疗的 r/r MCL 和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治疗的边缘区淋巴瘤（r/r MZL），四项适应症均已纳入国家医保。在国际市场上，奥布替尼已在新加坡获批治疗 r/r MCL 和 r/r MZL 成年患者。

三、风险提示

本次奥布替尼在澳大利亚获得上市批准进一步提升了其全球市场竞争力。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26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泰证券CP004		
代码	072610119	期限	208天
起息日	2026年5月27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1.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轻工”）拟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认购由德化源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化源一”）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源一成长（德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一基金”）份额。

● 由于共同参与认购源一基金的上海建发富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富链”）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链接国内外头部消费行业资源及生态链，与国内外消费品牌、消费科技等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促进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建发轻工与德化源一于2026年5月27日签署了《源一成长（德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建发轻工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1,500万元认购由德化源一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源一基金份额，投资方向为消费品牌及消费科技等相关领域。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源一成长（德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由于共同参与认购源一基金的建发富链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源一（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源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源一（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91350213MACGKXFLXG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641
备案时间	2023-09-1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毅晟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翔安南路5012号901-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无限极大厦18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闫毅晟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 厦门源一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9.47
负债总额	526.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2.79
资产负债率	56.1%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70
净利润	-183.92

（二）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德化源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德化源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91350526MACYWUKJ9W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一（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瓷都大道398号3幢13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无限极大厦18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源一（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 德化源一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02
负债总额	1.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9.95
资产负债率	0.21%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75

（三）关联人介绍

1. 建发富链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建发富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1L7U23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18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
实际控制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与源一基金的关系	源一基金有限合伙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2）建发富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490.62	69,283.68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7,490.62	69,283.68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66.02	7,586.69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源一基金具体信息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源一成长（德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26MAE5RU7517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源一（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预计4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存续期限	7年
投资范围	在中国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消费品牌、消费科技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瓷都大道398号3幢137室
备案编码	SATA95
备案时间	2025年1月22日

2. 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合作前认缴出资金额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认缴出资金额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德化源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1,000	4.08
2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6,000	24.49
3	滁州高鑫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0	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5,000	20.41
5	舟山麦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000	4.08
6	郑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3,000	12.24
7	泉州市文化旅游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000	12.24
8	上海建发富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500	14.29
9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500	6.12
10	宁波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00	2.04
合计			20,000	100.00	24,50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2. 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管理费

在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约定管理费率计算；在退出期以及延长期内，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该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按对应约定管理费率计算。

4. 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其中归属于某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除非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首先，返本分配。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款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款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